

郑州人民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吉鼎工程咨询
JD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58

采 购 人：郑州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8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9
二、投标函附录	50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51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52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53
六、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4
七、技术偏离表	55
八、项目实施方案	56
九、资格审查资料	57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十一、其他资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人民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58

2、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5-458	郑州人民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 台采购项目	1500000	13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5.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1 年

5.5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 3.3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33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6层

联系人：胡福坤、朱晓钰

联系方式：0371-55025963

邮箱: jdzxfzzx@163. 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福坤、朱晓钰

电话: 0371-55025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33号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7079789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6层 联系人: 胡福坤、朱晓钰 联系方式: 0371-55025963 邮箱: jdxfzx@163. com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
1. 1. 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1. 6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58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采购预算	1500000 元
1. 3. 1	采购内容	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 3. 2	质保期	1 年
1. 3. 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满足招标人

		要求。
1. 4. 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 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p> <p>3. 3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扫描件和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jdzxfzzx@163. com。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期 <u>15</u> 天之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 3. 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 2. 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11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11开标室。）</p> <p>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p> <p>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 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2	付款方式	<p>采用进度付款方式支付: 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u>30%作为预付款, 即</u> 元;</p> <p>双方依约签订验收报告,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后,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送发票的一个月内提供),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和单据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u>50%</u>, 剩余 <u>20%</u>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 24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p> <p>乙方需同步向甲方出具乙方开户银行的 <u>(质保期)</u> 的质量保证履约保函, 金额为总货款的 <u>5%</u>。</p>
10.3	投标费用	<p>代理服务费:</p>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开 户 名: 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城市广场支行 账 号: 41001523037052500969</p>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

		<p>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p>
10.11	最高限价	135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p>

		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6.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10.1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p>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17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 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 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 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 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 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 前后金额数应一致, 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根据《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评标专家与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

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5.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6.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6.3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特定资格要求	<p>1、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p> <p>3、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p>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内容	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质保期	1 年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实质性 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重要提示：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和符合性评审标准逐条落实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易造成贵单位投标文件无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62 分 商务部分: 8 分
2.2.2(1)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总报价</p>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p> <p>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10%);</p> <p>4、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5、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 (30%) ×100;</p> <p>7、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8、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62 分	技术参数、 技术性能 (28 分)	<p>①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打分，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 28 分；</p> <p>②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 28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p> <p>其他说明：</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可视为不满足)</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p> <p>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p> <p>④技术白皮书。</p>
	技术 评分 标准 质量、性能 及技术先进 性 (7 分)	<p>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质量高、性能技术先进且描述详尽的得 7 分；</p> <p>(2) 设备质量较高、性能技术较先进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3) 设备质量一般，性能技术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7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特殊环境下的紧急处理事项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供货过程中、保修期内产品使用的维修过程中、保修期外的紧急处理等）</p> <p>(1) 预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得 7 分；</p> <p>(2) 预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得 4 分；</p> <p>(3) 预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1)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2)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3)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外配件价格，其他增值服务等）进行打分。 (1) 承诺及优惠条件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承诺及优惠条件比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3) 承诺及优惠条件简单，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分)		供货、安装、运输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等。 (1) 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 (2) 供货、运输方案有一定瑕疵，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 (3) 供货、运输方案较差的，得1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响应流程、问题反馈、答疑时效、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经验、紧急故障解决方式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强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较为合理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缺项较多、内容较少、服务内容模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措施较差得1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评分标准 8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设备销售业绩（以销售合同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郑州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077253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明细

设备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生产厂家				
总价（大小写）		人民币：元整（¥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合同第一条及附件配置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及财务手续完成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其他

1.交付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后____日历天内进行交付。

2.交付地点：郑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到货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调试安装完毕后转移所有权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设备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设备的基本及特殊要求，包装应能够适应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维修等，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交付设备时，若因设备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等原因导致设备无法使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乙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同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

5.乙方免费开放信息化系统数据采集接口，提供接口对接相关硬件(如解码器或采集板卡等)。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方式

1.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无特殊情况，不能根据样品进行验收。

2.设备验收时双方需共同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乙方接甲方通知未到场，验收结果以甲方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贷款及支付方式

1.采用进度付款方式支付：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30%作为预付款，即_____元；

双方依约签订验收报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送发票的一个月内提供)，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和单据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50%，剩余20%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24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乙方需同步向甲方出具乙方开户银行的_____（质保期）的质量保证履约保函，金额为总货款的5%。

2.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或电汇方式。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开户行：

账号：41001523029059555555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4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乙方向甲方供应设备及配件的价格应低于(或持平)同地区同级别其他医疗机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的，补偿差价；如经证明价格高于同地区同级别医疗机构平均价格2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差价、赔偿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设备。并对设备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进口设备须提供该设备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以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知识产权，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产生上述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标书等采购过程有关的法定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并补充该项的验收报告。

4.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设备，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设备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8小时内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同的替换设备，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或合理寿命期内。如设备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质保期为整机_年（包含配件），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开机率不低于95%，否则乙方应予以调换部分或整个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在此期间，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消耗品的供应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履行程序。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标准操作流程说明及流程图，并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3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尾款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程序缴纳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货款。

2.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无故退货，否则，甲方应按设备总货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货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设备，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每延期一日，按设备总货款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货款。

5.乙方在质保期内违约，应返还已支付货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郑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

3.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设备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其它

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1. 配置清单（单台设备）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廉洁从业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配置清单 (单台设备):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医院患者及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乙方在合作期间安全管理要求有:

- 1.应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及督促。
- 2.合同期内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问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 3.对自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 4.应建立各自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5.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 6.合作公司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7.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 8.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
- 9.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场所或特种设备,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 10.施工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章动用明火。因工作需要使用,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严禁在宿舍、仓库和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动火时间须与院方上班时间同步,不得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施工,同时须院方人员在场监。
- 11.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 12.各管理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 13.不得随意变更工作位点、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及装修水、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 14.乙方服务期间内所提供的货品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如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对甲方人、财、物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5.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主合同相同。

乙方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郑州人民医院廉洁自律与廉洁行医行为规范》，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设备。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		
数 量 (套/台/个)	1 台	质量层次	原装进口
用途及功能	用途：用于治疗血管性、色素性皮肤病，减少毛发、痤疮、面部年轻化等治疗		

资质要求：

设备中标后中标公司按照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产品、配送公司、生产厂家等相应资质
技术/服务要求：

设备中标后中标公司按照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产品配送公司、生产厂家等相应授权

一、参数要求：

- 1、波长种类： ≥ 7 种，且具备有超膜双波截取技术
- 2、强脉冲光工作波长：400nm-1200nm
- 3、光源物质：氙灯
- 4、滤波片更换方式：支持热插，且系统可自动识别滤光片
- 5、单次发射脉冲个数：1-3 个脉冲可调节，每个子脉冲能量可调节
- 6、蓝宝石导光晶体尺寸值： $\geq 5\text{cm}^2$ ，并且具备两种以上的大小可选择
- 7、能量密度：强脉冲光 $\geq 35\text{J/cm}^2$ ，可步进增量调节
- 8、脉冲宽度：4-20ms，可步进增量调节，非固定脉宽
- 9、脉冲延迟：5-140ms，每 5ms 步进增量调节
- 10、强脉冲光脉冲重复频率： $\geq 1\text{HZ}$
- 11、冷却方式：具备热电冷却器，具备蓝宝石导光晶体自动恒温技术
- 12、自检：具备开机自动检测系统
- 13、治疗参数：系统操作可根据皮肤类型，病变病症，病变深度自动生成预设治疗参数
- 14、参数设置：系统可保存用户设定的预设参数

以下要求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如缺项、漏项按无效标处理。

二、配置要求：

- 1、激光主机： 1 台
- 2、治疗头： 2 (标配 1, 加配 1)
- 3、光学滤光片： 1 套
- 4、医生防护眼镜： 1 副

5、患者防护眼镜： 1 副

6、脚踏开关： 1 个

三、其他：

1、质保期：1 年

2、配件：在标书内列明配件型号及价格，保证最低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_____ (¥_____元), 交货期: _____, 质保期: 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申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总价								

备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本表的填写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二、配置要求”中规定的品目清单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备注：如有多个产品，可分别填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备注：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逐项响应。

2.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3.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的，需在“技术偏离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支持材料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偏离说明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

1. 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
2. 应急预案
3. 培训方案
4. 优惠承诺
5.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信用查询承诺

致：郑州人民医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 3、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8、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2、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